

(上接C1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价格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并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之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交易系统向深交所网下发行交易系统申购、缴款及配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预先确定且公告的剔除无效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申购价进行申购和网下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1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及推介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67元/股-31.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817,030万股,申购中签率为4.93%左右,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24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无效报价对象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元资产配置规模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6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65,410万股,报价区间为10.67元/股-31.25元/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申报时间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优先)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剔除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符合条件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50元/股(不含29.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1月13日(T-4日)13:59:42.53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T-4日)13:59:42.53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2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565,4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7家,配售对象为9,77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8,479,12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0.287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区间平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1402	20.0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0.1550	20.1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1547	20.1300
基金管理公司	20.2485	20.1300
保险公司	19.8905	20.1400
证券公司	20.0927	20.1200
财务公司	20.0000	20.0000
信托公司	18.5886	18.9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1250	19.6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0.0998	20.01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

此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37.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3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3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34家投资者管理的8,882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20.0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0.0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9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250,8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材检测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净利润市盈率为33.66倍。

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报收收盘价(元/股)	T-4日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300012.SZ	华测检测	0.3453	0.2865	23.27	67.39	81.21
002967.SZ	广生计划	0.4092	0.2570	25.26	62.06	100.25
300887.SZ	浦银微讯	1.1949	0.9997	75.50	63.18	75.53
	均值				64.51	85.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0.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42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7.370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7.37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的差额192.62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8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月21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0,2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6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2,633.3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缴款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1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月17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上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大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得认购资格的,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大于且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本次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20日(T+1日)在《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网下投资者自愿承诺其获配股票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获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且保荐机构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时检测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资金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2年1月1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2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认购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2年1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确认认购资金缴纳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款
T+3日 2022年1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数量
T+4日 2022年1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进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发行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战略配售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材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60,240.0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13日(T-4日),相关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东材检测资管计划	2,573.705	51,679.99640	12个月
	总计	2,573.705	51,679.9964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月1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故将初始战略配售股数192.6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实时检测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250,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文件,已经提交的一旦提交申购,即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月19日(T)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申购担保责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此后的2022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登记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款项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款规定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款项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认购认购资金划付时,应付款项备注栏中注册证认购认购的应缴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KF*****”(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KF0000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付款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5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91242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97546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8400019242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3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69064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12910300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